

固原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殡葬管理业务费	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固原市民政局		实施单位			固原市殡葬管理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 (10分)	执行率 (B/A)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30	30	10	100%	10	执行率×该指标分值, 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。	
		其中: 财政拨款		30	30	10	100%	10		
		其他资金		0	0	0	0	0		
年度总体目标	加快推进殡葬改革工作, 提高节地生态安葬比例, 落实惠民殡葬政策, 规范殡葬服务收费, 减轻丧属经济负担, 保障遗体接运、火化、骨灰安放等基本殡葬服务的正常开展, 加大殡葬政策的宣传力度			年初预算数为30万元, 执行数为30万元, 执行率为100%, 资金到位及时, 项目组织实施及时, 基本服务能力得到有效提升。						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保障招聘人员	3	4人	4人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3		
			火化遗体数量	3	≥200具	238具		3		
			采购柴油	3	≤10000升	9900升		3		
			发送殡葬宣传短信	3	25000条	25000条		3		
		质量指标	殡葬工作服务效率	5	≥95%	100%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5		
		时效指标	经费支付时限	5	2024年12月底	2024年12月底		5		
		成本指标	柴油每升成本	3	≤8元/升	7.6元/升		3		
			聘用人员成本	3	≤3000元/人/月	2600元/人/月		3		
			发送殡仪宣传短信	3	≤3000元/次	3000元/次		3		
			火化遗体成本	3	≤1074元/具	1074元/具		3		
	殡仪车燃油、保险成本		3	≤10000元/辆	7600元/辆	3				
	殡仪基础设施维修费		3	≤10000元/年	8200元/年	3		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无		无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推行节地生态安葬, 促进殡葬领域生态文明建设。	10	不断加强			明显提升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保护生态环境, 倡导文明新风。	15	不断提高		明显提升	15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促进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。	15	持续提高		明显提高	15		
	满意度指标 (2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丧属满意度	20	≥95%	98%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20		
	总 分								95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 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;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 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≥**) 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 (B) / 年度指标值 (A) × 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≤**) 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 (A) / 全年实际值 (B) × 该指标分值。
 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固原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取暖费		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固原市民政局			实施单位		固原市殡葬管理所	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 (A)		全年执行数 (B)		分值 (10分)	执行率 (B/A)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8		8		10	100%	10	执行率×该指标分值,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。
		其中:财政拨款		8		8		10	100%	10	
		其他资金		0		0		0	0	0	
年度总体目标		确保殡仪馆办公用房、火化车间等场所的取暖设施正常运行,为治丧群众和工作人员提供温暖舒适的环境,保障冬季殡葬服务的顺利开展。			为丧属及工作人员提供了温暖的工作环境,保障了基本需求。	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值	全年实际值 (B)	得分计算方法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		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电使用量	5	≤18万元千瓦时	16.15万千瓦时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5			
			煤炭使用量	5	≤10吨	9吨		5			
		质量指标	室内温度	15	≥26℃	27℃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5			
		时效指标	经费支付时限	5	2024年12月底	2024年12月底		5			
		成本指标	每度电成本	5	≤0.5元/度	≤0.425元/度		5			
			煤炭每吨成本	5	≤2000元/吨	1800元/吨		5	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无		无	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职工及丧属对社会的认同感	10	不断提高	显著提高		10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空气能取暖更好地保护生态环境,绿色环保	15	绿色环保	绿色环保		15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完善后勤保障制度	15	持续加强	明显提高		15			
	满意度指标 (2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丧属满意度	20	95%以上	98%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20			
	总分								100	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固原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殡葬服务中心设备采购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固原市民政局		实施单位		固原市殡葬管理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 (10分)	执行率 (B/A)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		
	年度资金总额:	10	7.11	10	71%	7	执行率×该指标分值, 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。		
	其中: 财政拨款	10	7.11	10	71%	7			
	其他资金	0	0	0	0	0			
年度总体目标	采购性能优良、先进适用的殡葬设备设施, 确保能够满足不同丧属的需求, 为丧属提供更优质、更专业的殡葬服务, 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。			通过设备采购, 有效保障了回民殡仪服务中心正常运转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值	全年实际值 (B)	得分计算方法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办公桌椅	4	4组	4组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4	
			沙发、文件柜、饮水机	4	2组	2组		4	
			回民专用水壶、拖鞋、衣架	4	20组	20组		4	
			垃圾桶	4	5组	5组		4	
		质量指标	殡葬工作服务效率	8	≥95%	100%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8	
		时效指标	经费支付时限	4	2024年12月底100%	2024年12月底71%		3	
		成本指标	办公设备	4	≤3.2万	3.2万		4	
			回民专用设备	4	≤6.1万	6.1万		4	
	室外配套设施		4	≤0.7万	0.7万	4		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无		无	1. 若为定性指标, 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 若为定量指标,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 记满分; 未达到指标值, 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推行节地生态安葬, 促进殡葬领域生态文明建设。	10	不断提高		显著提高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	达到环保标准	20	符合要求		环保节能产品	2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完善采购内控制度	10	不断完善		内控意识明显提高	10	
	满意度指标 (2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丧属满意度	10	100%	1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10	
殡仪服务人员满意度			10	100%	10	10			
总分								99	

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≥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 (B) / 年度指标值 (A) × 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(即指标值为≤**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 (A) / 全年实际值 (B) × 该指标分值。

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
固原市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殡葬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补助资金					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	固原市民政局		实施单位		固原市殡葬管理所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年初预算数 (A)	全年执行数 (B)	分值 (10分)	执行率 (B/A)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
		年度资金总额:		10	6.8	10	68%	7	执行率×该指标分值,最高不得超过分值上限。
		其中:财政拨款		10	6.8	10	68%	7	
		其他资金		0	0	0	0	0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资金奖励补助的方式,引导更多群众选择花葬、树葬、草坪葬、海葬、骨灰撒散等节地生态安葬方式,使全市的节地生态安葬比例显著提升,为选择生态安葬的群众提供一定金额的一次性奖励补助,从而减轻群众的丧葬经济负担。减少传统墓葬对土地资源的消耗,实现土地资源的节约和合理利用。			有效节约了土地,生态环境明显得到改善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分值	指标值	全年实际值 (B)	得分计算方法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火化并播撒骨灰人数	10	25人	25人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0	
		质量指标	殡葬工作服务标准	10	≥95%	100%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10	
		时效指标	奖补经费支付时限	10	2024年12月底	68%		7	
		成本指标	每位亲属补助	10	4000元/人	4000元		10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无		无	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记分。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推行节地生态安葬,促进殡葬领域生态文明建设。	10	不断加强	显著提高		10	
生态效益指标		达到环保标准	20	符合要求	符合要求		20		
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	促进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。	10	不断完善	明显提高		10			
满意度指标 (2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丧属满意度	20	100%	20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	20		
总分								97	

注:1.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(含)、80-50%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
3.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≥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全年实际值(B)/年度指标值(A)×该指标分值;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≤**),则得分计算方法:年度指标值(A)/全年实际值(B)×该指标分值。

4.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